

(2017)浙0104民初306号

潘永富、陈丽丽、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潘永富、陈丽丽、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05号

杨雅仙、郑兰孙、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杨雅仙、郑兰孙、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13号

邵翠兰、郑光福、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邵翠兰、郑光福、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

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85号

倪泽炜: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胜诉被告倪泽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84号

倪泽炜: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胜诉被告倪泽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11号

齐礼全、王亚平、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齐礼全、王亚平、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0日

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15号

王友好、叶林娇、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王友好、叶林娇、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08号

万炳南、沈代平、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万炳南、沈代平、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10号

周秀莲、刘旺根、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周秀莲、刘旺根、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998号

梅士江、杨翔: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成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梅士江、杨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89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18号

过美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过美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0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0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12号

本院于2016年7月18日受理了申请人中色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1号

本院于2016年10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2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2号

本院于2016年11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2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1号

本院于2017年1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艺博汇家饰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6号

本院于2017年4月6日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7月20日. 包含10名弃婴和儿童的照片及个人信息,如:某男婴,冯斌,2016年1月23日出生(估),2016年8月23日发现被遗弃在东浦镇大葛村。随身附200元人民币、红布袋1只(内有奶粉、衣服等物)。先天性心脏病。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收购的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包含5条企业债权记录及合计行。

1. 债权情况: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07月17日止;具体利息金额以借款合同或法院判决书为准。) 2.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兰溪市博德车业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兰溪市博德车业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包含13条企业债权记录及合计行。

1. 债权情况: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15日止) 2.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